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等學校「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」

【※補正】

適用對象：自114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「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」師資生適用，113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適用。

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0135717號函同意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		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				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	39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78				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	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37		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2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	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76	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	工業科技教育學系（含碩士班、博士班）				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			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必/選修	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科技領域核心課程	2		2		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		2		必修			
生活科技專長課程	設計製作	15		30		圖學		3		必修			
						基本設計		3		必修			
						工程設計		3		必修			
						木器製造		3		必修			
						機械製造		3		選修			
						電腦繪圖		3		選修			
						電腦多媒體輔助教學		3		選修			
						營建製造		3		選修			
						產品設計與製造		3		選修			
						陶瓷加工		3		選修			
	科技應用	18		42		機構設計		3		必修			
						能源與動力(一)		3		必修			
						機電整合		3		必修			
						結構設計		3		必修			
						電子電路		3		必修			
						電工學		3		選修			
						電子學		3		選修			
						能源與動力(二)		3		選修			
						計算機概論		3		選修			
						程式設計		3		選修			
						專題製作(科技與工程教育)		3		選修			
						自動控制		3		選修			
						人因工程		3		選修			
	專題製作(智慧生活專題)		3		選修								
	科技教學	4		4		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		2		必修			
科技教室規劃與管理						2		必修			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自114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「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」師資生適用，113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適用。

3. 修習本課程者應修畢最低學分數39(含)，另需符合各課程類別之最低需修習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4. 設計製作核心課程至少修習4門必修課程，其餘可選一門必修或選修課程以滿足最低修習學分數15學分。
5. 科技應用核心課程至少修習4門必修課程，其餘可選二門必修或選修課程以滿足最低修習學分數18學分。